

科技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 王小明	55年5月5日	A123456789	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電話：(H)02-27377592 (O) 0912-3456789 E-mail: most@most.gov.tw
*代理人： 與申請人之關係：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 E-mail:
*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
地址：_____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檔號或收發文字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1	0980001234	國科會成立 50 週年慶祝大會及表揚事宜會議紀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【閱覽、抄錄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【複製】
2	0980001235	國科會成立50週年慶祝大會新聞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閱覽、抄錄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【複製】
3	1101/0001	離職人員陳小美90年至100年的薪水給付金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【閱覽、抄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複製】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閱覽、抄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複製】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閱覽、抄錄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複製】
*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資訊原件之必要，其事由（請敘明）：_____			
*複製檔案資訊或交付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取			
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可攜式電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可攜式媒體			
申請用途（可複選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加值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詳述）：_____			
此致 科技部			
申請人簽章：王小明			
*代理人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105 年 1 月 1 日	

(請詳閱後附填寫說明)

填 寫 說 明

- 一、申請書編號由本部填寫，標記「*」者請依需要填寫，其他欄位請完整填寫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法人或設有管理人、代表人之團體者，住（居）所欄請填列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，免填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並應於申請人欄位填列其管理人或代表人相關資料，檢附法人、團體登記證影本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檔案資訊應用涉及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於申請用途釋明理由，並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六、檔案資訊應用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，應於本部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場所，並以核准之應用方式為之。如需本部提供複製檔案資訊交付，請於序號項下載明交付方式。
- 八、申請人抄寫檔卷，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者，應經本部許可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本部資通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，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部網路系統，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收費：依「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科技部；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者，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。

地址：10622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

電話：:(02) 2737-7899